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職員確診新冠肺炎(Covid-19)相關因應措施

修正:111/4/26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,各類接觸態樣及應採行之措施如下:

行爲態樣	應辦理事項	日數
與確診者足跡重疊	自我健康監測	14 天
或收到細胞簡訊	→快篩結果如爲陽性,	
有症狀→快篩	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	
	檢院所進一步檢測,另	
與確診者無密切接觸 有症狀→快篩	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	
	膠袋密封包好,請攜帶	
13 JE 10 7 17 Carp	至社區採檢院所,交予	
	院所人員。	
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 1	居家隔離4天	3+4 天
→衛生局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	自主防疫3天	
	→快篩結果如爲陽性,	
	請立卽與當地衛生局聯	
	繋,或撥 1922 依指示	
	配合處置。	
通報個案 PCR 檢驗爲陰性	一 一	14天
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	自主健康管理	7天

二、本署遇有同仁確診時,應立卽辦理之措施:

(一) 確診同仁:請塡寫「COVID-19 確診者接觸史調查表」(紙本或線上

¹ 依現行 COVID-19 之密切接觸者定義「自確診個案發病前 4 日起至隔離前,在無適當防護下,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,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」經衛生單位調查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,將會匡列為接觸者,並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。

以 Google 表單填寫,詳本署內網/文書科/表單下載),以便提供 衛生局作為疫調匡列使用,及提醒本署其他同仁進行自我健康監 測。

- (二) 同辦公室人員2:自即日起居家辦公 4+3 日。
 - 1.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者(同辦公室九宮格範圍內),經衛生局匡列後,會通知「居家隔離4日+自主防疫3日」。如果認為自己是密切接觸者,但遲遲未收到衛生局通知,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,等候衛生單位通知,或主動聯繫衛生單位核對自己是否被匡列。
 - 2. 與確診者無密切接觸者,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14日。
 - 3. 居家辦公期間,由各科室主管排定業務代理人。

(三) 非同辦公室人員:

- 1. 如經衛生局匡列為「居家隔離 4 日+自主防疫 3 日」者,自隔離日 起居家辦公 4+3 日。
- 2. 如認為自己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,但尚未收到衛生局隔離通知, 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,等候衛生單位通知,並陳報單位主管敍明 具體理由後簽報檢察長准予居家辦公4日,並請主動聯繫衛生 單位查詢自己是否被匡列。
- 與確診者無密切接觸者,請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14日,上班時間 應全程配戴口罩,並減少與其他同仁非必要接觸。
- 3. 居家辦公期間,由各科室主管排定業務代理人。

三、休假規定:

依法務部人事處之規定如下:

假別	型態	WebITR 差勤系統點選
公假	確診	公假:武漢強制隔離
防疫隔離假	居家隔離	其他假:防疫隔離假
	照顧受隔離家屬	
上班/請自己休假	自我健康監測	休假

² 本署已於部分辦公室已加裝透明塑膠隔簾,已達獨立辦公場域之效果。在此之「同辦公室人員」不包含塑膠隔簾以外之同辦公場域人員,以維持本署業務運作。

自主健康管理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:

本署備有家用快篩試劑,如因公務造成與確診者足跡重疊、收到細胞 簡訊或與確診者同辦公室或有密切接觸,而有症狀之同仁,可透過書 記官長向防疫長報告後,領取快篩試劑,並自行進行快篩。

- 五、上開所列事項,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 施做滾動式修正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署防疫長主任檢察官林俊廷或書記官長陳少康。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COVID-19 確診者接觸史調查表

- 、	基本	資料				
	(—)	姓名:				
	(<u> </u>	出生年月日:				
	(三)	科室:		、職稱:		
	(四)	手機號碼:				
= \	症狀					
	您是	否出現症狀?				
	□無:	症狀。				
	最早:	檢驗陽性的日期:	(西元) _	年_	月_	⊟
	□有:	症狀:				
	最早	出現症狀的日期:	(西元) _	年_	月_	⊟
Ξ、	密切	接觸者				
	(—)	上班時間內與本署	署有密切接	觸的同仁	?	
		□沒有。				
		□有:				
		姓名		電	活號碼	
	(<u> </u>	下班後與本署有密	密切接觸的	同仁?		
		□沒有。				
		□有:				

姓名	電話號碼

(三) 上班期間有去過辦公處所?

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前(後)	日期(月/日)	辦公室名稱
-4		
-3		
-2		
-1		
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		
1		
2		
3		
4		

四、	疫苗接種史
	是否曾接種 COVID-19 疫苗?
	□無。
	□有,總共接種劑。